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2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选举李潇先生、沈建芳先生、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峰先生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高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为 1 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为前置条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潇先生、沈建芳先生、张大伟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实施以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同意制定《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制定及拟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李潇(董事候选人):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现兼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团队负责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司、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坤驰粤莞股权投资管理(东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曾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员、犀利投资基金投资副经理、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务。

2.沈建芳(董事候选人):男,195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现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质量科学院院士,兼任蔚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会长,上海质量协会副会长。

3.高峰(独立董事候选人):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处,华为技术投资中心(荷兰)CFO,微众银行分析决策与新项目部总经理。

4.张大伟(董事候选人):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

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曾兼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

除上述任职外,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2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22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2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08 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36,297 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08 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50 万股,并于同年 11 月 2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 号)核准,向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1,780,100 股。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20	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20 经营场所 1: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经营场所 2: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5,233,111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7,013,21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总数为 4000 万股,……1996 年、1998 年、2000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6,897,899 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总数为 4000 万股,……1996 年、1998 年、2000 年、2014 年、2015 年、2022 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48,677,999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5,233,111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7,013,21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财务负责人)任免; (二)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投资项目;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六)制订中长期激励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2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使用资金额度

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类型

为合理规避风险,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产品类型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

二、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实施以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监控对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用于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并确保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存管收益和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3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 —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李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沈建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张大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子议案数:3)
1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6 月 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 8 至议案 11 需以议案 7 审议通过为前提,议案 12 需逐项表决。

5.上述议案 10 对应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 8:30 — 11:30、14:30 — 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五)联系方式

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联系人:刘艳春,张志辉。

(六)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及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 —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李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沈建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张大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子议案数:3)			
1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至 06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lic@anlog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利光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成先生

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至 06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lic@anlog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633787

邮箱:Public@anlog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3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持有人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持有人 16 人,实到 16 人,代表本期持股计划份额的 100%。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0 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张杰元先生、胡晗东先生、黄亚婷女士出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0 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杰元先生出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会主任。

三、《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 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持股计划存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以上授权自本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0 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长江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jtzdb@cjtz.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鲁国锋先生

独立董事:袁敏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乐先生

副总经理:姚菊龙先生

财务总监:朱立萌女士

董事会秘书:施嶔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jtzdb@cjtz.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施嶔宇、景如画

电话:021-66601817、021-66601819

邮箱:cjtzdb@cjtz.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2-021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目前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80,002,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至方案实施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08*****010	CYBER CREATOR LIMITED 科康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附 1 号 咨询联系人:李伦

咨询电话:0373-3559909 传真电话:0373-355990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16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 2020 年 9 月 8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 月 9 日、3 月 10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7 日、7